**花蓮縣102年度特殊教育新課程大綱與能力指標調整實務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:

(一)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

(二)花蓮縣特殊教育教材及評量方式研發之補助申請計畫

二、目 的：

(一)協助花蓮縣國中及國小教師瞭解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與配套措施。

(二)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，以落實能力本位、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。

(三)協助教師了解以加深、加廣、重整、簡化、減量、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課程指標，以規劃及調整課程。

(四)強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，將課程與 IEP 結合，以充分發揮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。

(五)我國推行融合教育至今已行之有年，但若論及實施方式或評鑑其實施內容，則尚缺乏明確教範。因此，擬利用「融合教育現場教師行動方案」，提供各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一套清楚、簡易且明確之教範，期望各校教師或行政人員能依循建議步驟，分析各校之融合教育風貌與現況，落實融合教育推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承辦單位: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

四、研習日期及研習地點：

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(星期六)、研習地點:中正國小階梯教室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1.本縣設有國中特教班、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之學校務必派員參與，並准予全程參與者補休6小時。

2.本縣國中小學校普通班教師與國中小特教教師踴躍參與，並准予並准予全程參與者補休6小時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研習時間 | 研習內容 | 講師 |
| 06/1  （六） | 09:00~12:00 |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介紹 | 東華大學  林坤燦教授 |
| 13:30~16:30 | 因應新課程大綱進行課程與教學(能力指標)調整實務 | 東華大學  林坤燦教授 |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。

八、報名及錄取：

採上網報名，請連結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://www.set.edu.tw/frame.asp」填寫，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參加人員全程參與者，核給研習時6小時。

(二) 工作人員給予公（差）假，承辦本項研習活動績優人員由縣政府給予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